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1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(低級組)

本校舞蹈組同學經訓練後，表現良好，現為加強培養同學學習舞蹈的興趣及增強同學表演的技巧和自信，將參加學校舞蹈節比賽，為校爭光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(一) 活動名稱：	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
(二) 參加對象：	低級組(小二至小三)
(三) 舉行日期：	201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日)
(四) 舉行時間：	約 10:15-10:40
(五) 出場次序：	第 7 隊(小鼓娃)
(六) 活動地點：	元朗劇院
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07:30 本校禮堂
(八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約 11:20 元朗劇院
(九) 服飾：	舞蹈服裝
(十) 負責老師：	黎泳心老師、陳詩雅老師
(十一) 備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比賽後須於 2 月 2 日交回舞蹈服裝，以備日後之用。• 觀賞第五十四屆學校舞蹈節比賽，只須登記入座，無須入場券。•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之活動取消。•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黎泳心老師聯絡(2479 6608)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 月 8 日(星期一)交回黎泳心老師彙辦為荷，或於 SchoolApp 回覆(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，則毋須繳交回條。)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

簽

回 條

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(低級組)

舞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 _____ () 參加貴校舞蹈組於上述日期的「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(低級組)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

* 請於 1 月 8 日(星期一)將簽妥的回條交回黎泳心老師彙辦為荷，或於 SchoolApp 回覆。
(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，則毋須繳交此回條。)